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2月28日证监许可【2021】4119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为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本基金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9、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1、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其他风险。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具体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简称:格林泓皓纯债,基金代码:014814)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募集期结束,基金成立后开始。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1、直销机构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

2、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本公司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换投资者。

(三)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0.6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500万	0.3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60%)=298,210.74元

认购费用=300,000-298,210.74=1,789.26元

认购份额=(298,210.74+30.00)/1.00=298,240.74份

即: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得到298,240.74份基金份额。

(五)认购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募集期结束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www.china-greenfund.com)和微信交易)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00至17:00。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直销柜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3)指定的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储蓄卡及复印件;

4)《风险警示函》;

5)《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

6)非仅为中国税收居民需提供填妥并签字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

7)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本人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阅读拟认购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签署确认(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4)填妥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5)交易时间内已划付认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1)直销柜台: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37 5100 0000 1401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8038

投资人在汇款用途中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使用预留银行卡以"银联通"方式完成资金支付的直销收款账户: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6993 46033

2)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1920 0318 330

由于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人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4)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00至17:00。

2.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资产管理人以管理的投资组合名义自行办理账户类业务的,需提供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及监管部门下发的关于投资组合的批复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3)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等);

(4)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

(5)预留关联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银行开户许可证》、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以法人机构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填妥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加盖公章和法人、经办人签章(一式两份);以集合理财计划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填妥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加盖公章和法人、经办人签章;

(7)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作为投资者或管理人的,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8)《风险警示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9)《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10)《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适用于选择"传真业务"事项);

(11)非仅为中国税收居民需提供《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

(12)消极非金融机构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4)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阅读拟认购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签署确认(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2)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3)填妥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4)交易时间内已划付认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4. 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通过指定银行账户将足额资金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柜台账户的户名一致。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37 5100 0000 1401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8038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47层04、05、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财富金融中心47层(电梯层58层)04、05、06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日

联系人:焦阳

电话:010-50890757

传真:010-50890775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47层04、05、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财富金融中心47层(电梯层58层)04、05、06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直销电话:010-50890750

传真:010-50890725

公司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47层04、05、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财富金融中心47层(电梯层58层)04、05、06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电话:4001000501

传真:010-50890775

联系人:周铁晨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陈颖华、黎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勇

电话:010-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2年1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05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关于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上述机构自2022年1月17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睿阳三年定开混合",基金代码:169102,以下简称本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1月17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公司网站:www.ciccwm.com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5、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6、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9、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管理人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关于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协商一致,中欧财富自2022年1月17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睿阳三年定开混合,基金代码:169102,以下简称本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1月17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中欧财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本基金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公司网站:www.zocaifu.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产品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本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本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展部分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2年1月14日15:00(含)-2022年2月22日15:00(不含)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下述列表中的基金时,优惠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原申购费率的10%执行,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三、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开混合	169102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品质优选定开混合	008263

四、重要提示

1. 自2022年2月22日15:00(含)起,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不再执行,恢复至本次公告费率优惠活动前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上述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1)网址:http://www.dfham.com

(2)客服电话:4009200808。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泰信财富自2022年1月14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并同步开通下列部分基金在泰信财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是否开通定投
1	012708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A	是
2	012709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C	是
3	013168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C	是
4	011587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欣和平衡两年混合(FOF)	是
5	013785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C	是
6	010442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B	是
7	012088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A	是
8	012089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C	是
9	011312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B	是
10	010714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是
11	011313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B	是
12	012839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A	是
13	012840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C	是
14	012243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B	是
15	010699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	是
16	013294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A	是
17	013295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C	是
18	011724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混合B	是
19	010821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B	是
20	010225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B	是
21	010506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C	否
22	012439	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睿和三年定开混合C	否
23	010292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C	否
24	010700	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开混合	否

二、业务办理

自2022年1月14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可办理上述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实际操作中,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站: https:// www.taixincf.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关于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平台(含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下同)开通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9102,以下简称"本基金")与其他部分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并同步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业务

1、自2022年1月17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列表之中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基金需已开通对应类型的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丰混合	169101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	169104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169105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与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需符合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且转出基金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转入基金需处于开放申购状态,且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金额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在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1折优惠,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在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基础上实施1折优惠。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A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98	00089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09	1.120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9,311,273.22	76,565.8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22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3.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4. 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2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2年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2年1月1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3.7、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申赎简称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5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成立,并于201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4日起,将本基金的基金申赎简称由"500申赎"改为"500ETF"。

以上变更将于2022年1月14日正式生效。

本次变更场内相关简称的事项不涉及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更新。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网下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代销机构为南方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增强ETF、中证500增强ETF,基金认购代码:560103)的网下发售代理机构。

从2022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前往下列代销机构办理南方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网下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代销机构名称	网下现金认购	联系方式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万得基金将自2022年1月1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4705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6491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	006492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006493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5	006494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06585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007149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8	007150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07790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0	007791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1	012220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1月1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万得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万得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万得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万得基金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万得基金客服电话:400-799-1888

万得基金网址:www.520fund.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度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度小满基金将自2022年1月1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0063	南方行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160142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不开通

从2022年1月1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度小满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度小满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度小满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度小满基金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度小满基金客服电话:95055-4

度小满基金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